

臺灣農村經濟學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理監事通訊選舉由理事會通過後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（選舉票格式如附件一）
-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。
-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依理事會最新審定之會員名冊，於預定開票日至少兩週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給選舉人。選舉人拆去郵件封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25 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7 人。
-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。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。
- 第九條 開票結果，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，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- 第十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